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386號
日期：111. 8. 2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
承辦人：戴誥芬
電話：06-2991111 #840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tkf802@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1109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邇來屢有媒體報導預售屋建案延遲交屋未依契約約定給付利息或蓄意片面毀約情事1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確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履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10274754號函辦理。

二、建築業遲延給付交屋，建築業係屬違約方，應依實際遲延狀況按日計算給付遲延利息，且得解除契約者為消費者，建築業尚不得以單方理由主張毀約，損害消費者財產權益。

訂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線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